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乡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为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与扶贫工作站合并组建为市乡村振兴帮扶和产业服务中心，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共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7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 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7.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75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30.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3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7.75	本年支出合计	281.7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02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1.77	支出总计	281.7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81.77	256.77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26.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	2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	1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3	农林水支出	230.94	205.94	25.00
01	农业农村	230.94	205.94	2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5.94	205.94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00		13.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	13.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	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7.75	256.77	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26.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	2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	1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3	农林水支出	216.92	205.94	10.98
01	农业农村	216.92	205.94	10.98
2130104	事业运行	205.94	205.94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98		5.9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	13.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	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6.77	249.12	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76	248.76	
30101	基本工资	69.84	69.84	
30102	津贴补贴	5.30	5.30	
30107	绩效工资	117.45	11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9	1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	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	7.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	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7.6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23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65				2.6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市级合作社示范点建设；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培训；合作社法规政策的宣传；帮助合作社开展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组织合作社参加有关产品展示、展销会、帮助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指导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等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年均经费	≤8000元
		培训工作餐	≤80元/次
		会议工作餐费（25人，一餐）	≤1000元/次
		印刷资料费（每份）	≤20元/份
		下乡指导检查等交通费	≤200元/次
		培训老师费用	≤2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指导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0家
		培训人次	≤200人次
		印刷份数	≤500份
		下乡指导交通费	≤30次
		召开会议次数	≤4次
		培训老师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示范社指导覆盖率	=80百分比
时效指标	下乡及时率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合作社年均收入获得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社带动效应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8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8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3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23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6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3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0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216.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 0 万元，分散采购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2025 年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2025 年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10 家，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更加规范。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开展市级合作社示范点建设；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培训；合作社法规政策的宣传；指导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等等。

5)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景德镇市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2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农村 (款)

1. 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 (含参公) 的基本支出。

2. 事业运行 (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5.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 (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反映行政单位 (含参公) 开

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